修正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部分規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6003438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700425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800267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960000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010006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110015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210021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31001833 號函修正

- 三、 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,除第二項及第三項 特別規定外,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:
 - (一)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,且於總處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半年以上,其中須有一個職務任一年以上,並合計二年以上。
 - (二)現任縣(市)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,且擔任本款職務 合計五年以上。但擔任本款職務期間督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,成績 列該組特優或其他相當等級達兩次以上者,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 至四年。
 - (三)現任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職務,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。
 - (四)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,且於總處任該職務一年以上,並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、副處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(以下簡稱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)合計一年以上,兩者年資共計三年以上。

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 務者,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:

(一)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,且擔任本款職務

合計二年以上。

- (二)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,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。
- (三)現任第一款職務,且擔任前二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。

擬陞任直轄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 應具備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之一,或具備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 職等主管職務,且擔任該職務合計五年以上。

- 四、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者,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:
 - (一)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職務,且任本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。
 - (二)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,且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含總處)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六年以上。
 - (三)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或非主管職務,且具第四款 之任職經歷及年資。
 - (四)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,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含總處)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,且其中一個為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職務。

擬陞任縣(市)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,應具備下 列各款之一:

- (一)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。
- (二)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,且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(含總處)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,合計五年以上。
- 五、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者,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:
 - (一)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(以下簡稱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),且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,並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(含總處)任薦任職務。但占同一主管機關不同人事機構之職缺,以借調、支援或派駐等方式,實際皆於同一人事機構服務者,視同於一個人事機構任職。

- (二)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,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 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,並合計四年以上。
- (三)現任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,且任第一款及第二款職務合計四年以 上。

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及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跨列薦 任第九職等組長職務者,應符合前項規定,或具備下列各款之一:

- (一)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,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。
- (二)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職務,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 上。
- (三)現任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,且任第一款及第二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。
- 九、人事人員任下列各款職務期間,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,得依 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八點規定採計:
 - (一)總處與直轄市政府人事處所屬訓練機構職務。
 - (二)配合行政機關(構)改制為公司或行政法人,隨同移轉並依公務人 員相關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人員所任職務。
 - (三)行政院所屬以外人事機構與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職務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現職人員所任職務,得視為現任人事人員 相當職務。第三款人員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者, 亦同。

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,僅得分 別採計為一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任職年資。

各人事機構職務因組織法規、組織調整或報經總處核准等情事, 由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含總處)現職人事人員借調、兼任或代理 一年以上,得視其職務性質採計為本作業規定所定於二個以上主管 機關人事機構(含總處)任職年資。

- 十一、下列職務或情形,不受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十點規定限制:
 - (一)由外交人員陞任外交部人事處占部缺之專門委員與科長職務及 該部領事事務局人事室主任職務。
 - (二)總處秘書室主任職務。

- (三)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中央銀行、警察機關、離島及偏遠地區等人 事機構職務。
- (四)因個人健康、家庭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報總處核定者。